

全國大專校院數位人文大數據學生競賽

108年報名簡章

壹、目的

- 一、鼓勵學生投入大數據科技於數位人文的創新應用，進行跨領域合作，透過實際操作達成「做中學」的效果。
- 二、激勵學生利用大數據數位人文知識發揮創意，培養將成果商品化的能力，提升未來實務執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回應市場需求、與產業接軌。競賽成果將妥善保存與公告，引導更多學子對數位人文產生興趣，進而開始接觸並學習。
- 三、透過競賽過程協助學生累積大數據應用於數位人文領域的實作經驗，增加與業界交流的機會，提早接觸產業與實務技術，以強化產學間的連結。

貳、活動執行單位與聯絡方式

- 一、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數位人文社科教學資源中心、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總辦公室
- 四、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劉小姐
 - (二)聯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51476
 - (三)E-mail：rc.tcdh@gmail.com

參、報名與競賽

- 一、參賽資格：
 - (一)對跨領域合作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於數位人文相關議題有興趣之全國大專校院**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二)參加作品應為原創，不得抄襲，並符合本競賽目的。作品如已參加過其他競賽，亦不得投件至本競賽。
 - (三)如有使用數據，資料來源應為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並載明資料內容及範圍。如為自行採集之資料，應說明採集之方法並公開其資料，作為評審之依據。
- 二、報名方式與資格：
 - (一)參賽組別：本次競賽共分以下2組，2組皆鼓勵不同專長領域之師生進行跨領域、跨系或跨校的合作。各作品得依其是否具備實體成果，擇一組別報名。每隊於各組僅得報名一項作品；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視情形修正參賽團隊之組別：
 1. 築夢組：創意作品處於**發想階段**並有實體數位化成果之可能性，學生2至20名，得有指導老師至多兩名。
 2. 踏實組：創意作品**已具實體數位化成果**，學生3至20名，應有指導老師至少一名。
 -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8年12月22日止，採線上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三)報名網址：同競賽網址(<https://reurl.cc/LaRoX>)
 - (四)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各參賽團隊應推派代表學生於競賽網站上填表，每件作品並應填寫一份報名表。報名表上應詳列團隊成員，未登記與未使用報名表中所列電子信箱註冊之成員將

喪失獎金分享資格。

2. **參賽同意書**：每項作品提供一份參賽同意書(附件1)，除簽章處外，應以電腦繕打，且完成後掃描成PDF檔，並上傳至競賽網站之報名網頁。

3. 以上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作品收件：

(一)收件日期：同報名期間。

(二)繳交方式：於收件截止日前，將作品相關資料投稿至競賽網站。

(三)作品規格：

作品	說明/格式	築夢組	踏實組
主題	主題不限，然須符合「數據及大數據分析等數位工具應用於數位人文相關產業的實作(踏實組)或發想(築夢組)、展現團隊跨領域知識的融合及創新應用」之原則。		
作品構想書	1. 作品構想書應包含封面、目錄與內文。 2. 封面包含：組別與作品名稱。 3. 內文包含： (1)創作動機與目的 (2)作品介紹：如何運用大數據結合數位工具與人文知識產出創新作品、說明其實用性、市場性或產業連結性及其對經濟或人文社會的貢獻 (3)團隊成員之跨領域合作情形與分工說明 (4)作品使用手冊(築夢組非必填) (5)參考資料 (6)其他 4. 以 Word 檔轉存 PDF 檔形式繳交，頁數以 30 頁為限，檔案以 10MB 為限。 5. 檔案命名方式：參賽組別－作品名稱。	必繳交	必繳交
影片	1. 可將作品操作流程剪輯成影片以展示及補充說明。 2. 影片標題以「2019 大數據學生競賽+作品名稱」、解析度需 1280x720 畫素以上、上傳至 Youtube 並設定為公開瀏覽，並開放影片嵌入功能，於線上投稿時應提供影片連結。	選擇性繳交	必繳交數位化作品(程式/網頁/互動裝置等)，選擇性繳交影片以展示及補充說明。
雲端	資料夾名稱為「2019 大數據學生競賽+作品名稱程式」，放入遊戲或互動裝置之主程式、安裝檔與其他欲提供之程式壓縮檔案(程式請提供 PC 執行版)。於線上投稿時提供雲端連結，並開放下載權限且將檔案保留至競賽結束。		
網頁	成果如為網頁，於線上投稿時應提供網頁網址。		
封面圖片	作品或團隊照片皆可，建議尺寸為 480x350 畫素，圖檔上限為 2MB。	必繳交	必繳交

肆、評選辦法

一、本競賽分為資格審查、作品審查與公開展示階段。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申請資格、繳件資料、作品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

(二)作品審查階段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三)公開展示階段由各組前十二名之作品參與，並由所有知悉競賽網站者投票。各組最高得票之作品為各組最佳人氣獎。

二、審查指標：

(一)作品對生產流程及產業發展之貢獻性、具商業價值或成為實際商品發售的可能性、具創投或育成合作之吸引力、或是對社會、人文、自然、環境保育領域具創新價值。

(二)創作動機或發想問題之新穎性及受關注度。

(三)作品設計與使用或產出之數據、數位工具間之關聯性及適切性。

(四)實作作品之使用方便性、美感度，及使用手冊之易讀性。(適用於踏實組)

(五)作品於功能、方法或流程之創新程度。

(六)團隊成員分工之適切性、跨域合作之有效性。

三、為確保競賽之公正、公平，所有評審委員均應簽訂保密協定並遵循規範善盡保密責任。

四、參賽者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及法律規範，創作過程或產出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作品者，參賽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參賽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伍、獎勵機制

一、獎勵辦法：

(一)築夢組(得從缺)：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四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三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佳作三名：各得獎金兩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最佳人氣獎：獲得最多線上投票的團隊可獲得獎金兩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二)踏實組(得從缺)：

第一名：獎金十五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十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八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佳作三名：各得獎金五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最佳人氣獎：獲得最多線上投票的團隊可獲得獎金兩萬元，指導老師與每位組員各頒獎狀一紙。

二、得獎團隊之獎金分配由團隊填寫「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2)，經團隊全體人員合併簽章「個人領據」(附件4)後，繳交至主辦單位辦理，匯入獲獎學生帳戶。所得獎金之相關稅務，依據本國相關稅法執行。

三、為提升參與度，本競賽將對所有進行網路投票者給予適當獎勵，獎勵機制以抽獎為主，獎金總額為5萬元，共抽出25人，每人可獲獎金2,000元，獎金將由中獎人填寫個人領據後，繳交至主辦單位辦理，匯入中獎人帳戶。所得獎金之相關稅務，依據本國相關稅法執行。

四、得獎團隊與獲獎人應於1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獎金分配同意書、個人領據正本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至11605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經濟學研究中心收，逾期視同放棄。

陸、競賽相關重要時間

- 一、報名與作品上傳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2月22日(星期日)下午11時59分止。
- 二、公開展示網路投票時間：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三、競賽得名與得獎公布時間：1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皆應簽署參賽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使用同意書，並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二、參賽人員(指導老師及學生)表件經送出後，如需進行替換或增減，應於作品收件截止日前聯繫主辦單位，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作為抽換依據。如發生更換隊員時，應填寫「更換組員同意具結書」(附件3)，未具結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
- 三、全體著作權人應同意全程參加競賽與展示，並同意主辦單位對作品內容進行刊登、展示及推廣教育。
- 四、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將撤銷資格與獎勵，並繳回已發出之獎金。
- 五、獲獎之競賽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糾紛與訴訟，經法院判決屬實者，入圍資格與獎勵將予追回，全體著作權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參賽同意書之內容將作為將來展示看板、參展手冊、證書內容依據，務必仔細填寫。
- 七、參賽作品如遇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
- 八、主辦單位基於特殊情況或理由，得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

【附件 1】

全國大專校院數位人文大數據學生競賽 參賽同意書

作品名稱						
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築夢組 <input type="checkbox"/> 踏實組 類					
	指導老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學院/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1						
2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學院/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排序第一位為指導老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 1. 本參賽同意書除簽章處外，其餘內容請以電腦繕打。 2. 參賽者同意全程參加競賽與展示，並同意主辦單位對作品內容進行刊登、展示及推廣教育。 3. 此表格內容將作為將來發放獎金、製作展示看板、參展手冊、證書內容之依據，請務必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人員確已詳細閱讀競賽簡章，並同意遵守報名簡章上之規定及上述備註事項。						
指導教師代表簽章：						
所有參賽學生簽章：						
學生代表系(所)主任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各組員學生證正反面掃描(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生證背面影本如未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請補蓋註冊章或提供其他在學證明。

學生代表學生證正面	學生代表學生證反面
組員 2 學生證正面	組員 2 學生證反面
組員 3 學生證正面	組員 3 學生證反面
組員 4 學生證正面	組員 4 學生證反面

各組員身份證正反面掃描(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生代表身份證正面	學生代表身份證反面
組員 2 身份證正面	組員 2 身份證反面
組員 3 身份證正面	組員 3 身份證反面
組員 4 身份證正面	組員 4 身份證反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使用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您同意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需告知以下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的目的：

本次活動所取得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為進行大數據學生競賽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您同意政大蒐集、處理、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能辨識個人、在政府資料中可辨識以及個人描述與學歷資格（如參賽同意書內文所列）

三、 您同意政大於取得您同意獲取您個人資料後一年之期間，於政大處理與使用目的相關事務範圍內繼續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同意政大以紙本、電子、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委託資料庫維護商。

五、 您可向政大主張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處理、利用；(5)請求刪除。但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政大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得拒絕之。於您請求刪除前，政大有權繼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政大您的個人資料，惟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七、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政大將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八、 您了解此一同意書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事項。

立同意書人：

(所有學生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國大專校院數位人文大數據學生競賽
獎金分配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 築夢組 踏實組 類

作品主題：	
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築夢組 <input type="checkbox"/> 踏實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人氣獎	
總金額：	
學校名稱：	科系：
學生代表姓名：	
學生代表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二、獎金分配資料（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成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分配金額	同意分配後請簽章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學生代表				
組員2				
組員3				
組員4				

【附件 3】

全國大專校院數位人文大數據學生競賽
更換組員同意具結書

本團隊因_____變更團隊組員，變更後之新團隊組員如下。

作品名稱						
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築夢組 <input type="checkbox"/> 踏實組					類
新團隊參賽者姓名						
	指導老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院/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1						
2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院/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人員資料皆已經上網完成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當本團隊取得競賽獎金及獎項時，其分配由新團隊組員所提出的獎金分配同意書進行分配，發生任何爭議由團隊成員自行負責。 原所有指導老師、組員及新組員親簽同意： _____						
備註 4. 本同意具結書除簽章處外，其餘內容請以電腦繕打。 5. 新團隊組員同意全程參加競賽與展示，並同意主辦單位對作品內容進行刊登、展示及推廣教育。 6. 此表格內容將作為將來發放獎金、製作展示看板、參展手冊、證書內容之依據，請務必仔細填寫。 7. 謹於作品收件截止日前（108 年 12 月 22 日）聯繫主辦單位，否則放棄變更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人員確已詳細閱讀競賽須知暨報名簡章，並同意遵守報名簡章上之規定以及上述備註事項。						
指導教師代表簽章：						
學生代表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新組員學生證正反面掃描(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生證背面影本如未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請補蓋註冊章或提供其他在學證明。**

新組員學生證正面	新組員學生證反面
新組員學生證正面	新組員學生證反面

新組員身份證正反面掃描(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新組員身份證正面	新組員身份證反面
新組員身份證正面	新組員身份證反面

【附件 4】

個人領據 說明

敬請列印出此份文件，並填寫本頁匯款資訊及第二頁支出憑證黏存單標示黃底部分，並將此份文件正本寄至主辦單位。

* 匯款資訊

空白處黏貼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主辦單位地址/收件人：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 人工智慧經濟學研究中心 收

國立政治大學

所屬年度
107/01

支出憑證黏存單

申請日期：

版本

憑證編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名稱：												
	金額(A)+(B) (含 1.91%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預算科目	業務費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V	尚未付款	已借支	已代墊
											競賽獎金		
經辦單位				出納單位 (登記、扣繳所得稅)				主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人													
組長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領 據													
受領人 (請以正楷填寫) 茲 領 到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支費 其他 獎金 (每張領據限一種款項)													
應領(B)：NT\$													
所得稅額：NT\$ 稅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扣繳													
自付健保補充保費：NT\$ 費率：1.91%													
實領：NT\$													
校外人士(本年度住滿 183 天者)未在本校投保者於領取薪資(50)每筆超過 \$22,000 或受雇者領取執行業務所得(9B、9A)每筆達\$20,000 時，請代扣 1.91%自付健保補充保費。每筆薪資(50)不論金額多少請計算 1.91%雇主負擔健保補充保費金額(A)_____元，加計領據應領金額(B)_____元，共_____元，(A)+(B)(應與黏存單金額相符)。													
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用大寫書寫，並填寫應領金額)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受領人：員工編號(學生證號)：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大陸人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國籍： _____													
【無員工編號或學號者請再提供下列資料】													
戶籍地址： _____ (請務必填區、鄰、里)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_____ 外僑請填寫統一證號： _____													
護照英文姓名： _____ 西元出生年月日： _____ (非本地居住者務必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 ★二、外籍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
- 三、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稅額稅率請參考「所得稅扣繳率簡表」(詳出納組網頁)，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
- 四、健保補充保費問題，請詳「人事室網頁」。